

2018年湖南师范大学武警国防生 暑期专业实习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原解放军四总部政联〔2010〕1号文件《关于加强国防生军政训练和任职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大力加强国防生培工作，强化国防生献身国防、履行使命、全面发展的素质基础，现结合实际，制定湖南师范大学 2015、2016级武警国防生暑期专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主席新时代强军目标为统揽，着眼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通过暑期到部队进行实习，将所学专业知识与部队岗位运用相衔接，增强国防生对部队的认识、认知和认同感，缩短到部队后的适应期，提高国防生第一任职能力。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总队政治部谭礼和主任、湖南师范大学周俊武副校长挂帅，选培办王成刚主任、实习单位政治委员为组长，选培办刘桂生副教授、学校学生工作部向发意部长为副组长，工程与设计学院雷道金副书记、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周劲松副书记、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谈芳副书记，选培办米东、甘桂成干事为组员的领导小组。

三、时间

7月20日至8月20日，共30天。

四、人员安排

湖南师范大学 2015 级国防生 66 人，2016 级国防生 68 人，共 134 人，分赴常德、湘西、张家界、岳阳、株洲、湘潭、衡阳、郴州、永州、邵阳、怀化、娄底 12 个支队进行专业实习（详见附件）。

五、责任分工

（一）实习单位：负责实习国防生的接送站，分派国防生到基层中队，安排到相应专业岗位，跟踪抓好国防实习期间的管理教育。

（二）选培办：协助当实习单位抓好国防生的管理教育和相关保障工作，按士兵标准缴纳伙食费。具体分工：

1. 王成刚主任、刘桂生副教授：负责实习期间全面工作。
2. 米东干事：负责协调师大派遣车辆送站、接站，组织国防生购买往返火车票，申领拨付伙食费。
3. 甘桂成干事：负责拟制实施方案、下发通知，组织国防生做好各项物资准备。

六、相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国防生实习是践行强军目标的具体举措，是国防生全面、直接接触部队生活，将大学所学知识运用到基层中队实际工作中的有效途径。军委训练管理部、总部参谋部和总队政治部首长高度重视，实习是否搞得扎实有效，是提高国防生第一任职能力的关键，选培办和实习

单位一定要严密组织、密切协作，集中精力抓落实。国防生应从思想上行动上充分认识实习的重要性，并按照规定，精心准备，抓住机会，认真锻炼。

（二）要搞好各类保障，精心组织实施。选培办要充分做好实习期间的各类保障工作，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国防生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姿态投入实习中去。实习单位要安排国防生到基层中队相应专业岗位，积极提供锻炼平台，有针对性制定帮带计划，使国防生既能充分感受岗位任职的能力要求，又能得到实实在在的锻炼提高。国防生应与中队战士同吃、同住、同劳动、同训练、同娱乐，体验基层生活，增进与战士的感情，培养良好的心理品格和过硬作风。实习结束后，所在支队政治机关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组织考核鉴定，实习鉴定表由所在中队军政主官签字盖章和支队业务部门盖章后交各学院相关部门。

（三）要依法严格管理，确保安全顺利圆满。实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国防生实习工作的督导，指导基层中队按普通一兵标准严格要求实习国防生。国防生在实习必须按照条令条例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服从单位安排和管理，认真完成规定任务。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准请假，确需请假的，须由所在支队政治机关报总队政治工作部选培办批准。各基层中队要切实加大实习国防生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附件：2018年湖南师范大学武警国防生实习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中 国 人 民

武装警察部队

驻湖南师范大学后备警官选培办

2018年6月26日



(共印 1 份)

承办单位: 武警驻湖南师大选培办 联系人: 甘桂成 电话: 13875873492
